

歌词里的青春注脚

任根立

六月，一年一度的毕业季，有人说毕业是离别，有人说毕业是新的开始。要到毕业了，总会做些事作为留念。我曾把毕业歌曲的歌词抄在一本蓝色封面的笔记本上，一笔一画，工工整整。

那是大四的事，离毕业还有三个月，离别的气息已经提前弥漫开。我抄的第一首是《凤凰花开的路口》，“时光的河入海流，终于我们分头走”，抄到这，笔尖顿了顿——为什么要用“终于”呢？歌词里藏着一种奇怪的矛盾，仿佛我们在盼望这一刻的到来，又害怕它真的到来。后来，我在很多毕业歌的歌词里发现了类似的“矛盾”，《同桌的你》里说“那时候天总是很蓝，日子总过得太慢”，而下一句是“你总说毕业遥遥无期，转眼就各奔东西”。时间在回忆里被压缩成两句话，前半段是缓慢的悠长，后半段是猝然的断裂。这种结构本身就是对青春最精确的描摹——我们身处其中时，觉得日子无穷无尽，等回过头才发现，一切都已经结束了。

很多人听歌只听旋律，副歌一响就开始跟着哼，至于唱的是什麼，并不太在意。但如果你认真把那些词抄下来，会发现它们其实就是一首首关于成长的诗。《那些花儿》里那句“她们都老了吧，她们在哪里呀”，朴树唱得轻描淡写，但那个“老”字用得很重——它

说的不只是时间的流逝，还有一层不可逆转的告别意味。花会凋谢，人也会老去，而“在哪里”的追问里，藏着一种无能为力的温柔。

我抄到这句时，想起的是大一军训时同寝室的女生们，我们在草地上拍过一张合影，每个人都笑得没心没肺。那张照片我始终留着，照片上的六个人毕业后分布在天南海北，有的已经换了三个手机号码，渐渐地就失去联系了。歌词里问“她们在哪里”，大概就是在问这些散落天涯的人吧。

《少年》的歌词我抄了又划掉，划掉又重抄。“我还是从前那个少年，没有一丝丝改变”，这句话乍听太直白，直白到不像一句好词。但我在抄写过程中忽然理解了它的力量——不修饰、不委婉，像少年说话的方式，把所有复杂的情感都简化成一句斩钉截铁的宣言。我们当然都知道自己会变，但毕业的那一刻，我们最需要的就是这种“不变”的幻觉。就像毕业典礼上每个人都在说“保持联系”，其实心里都清楚，联系会慢慢变少，但说出来本身就有了一种安心的力量。歌词有时候就是这种“明知做不到却偏要说”的誓言，它不追求真实性，只追求那一刻的真诚。

抄到《起风了》的时候，我的笔记本快用完了。“我曾将青春翻涌成她，

指尖弹出盛夏”，这一句写得极好，把青春具象为可以“翻涌”的动作，又把季节压缩进“指尖”微小的时空里。我特别喜欢“翻涌”这个词，它让人想起麦浪、海浪，想起一切大面积运动着的东西。青春就是这样大面积地发生着，像风掠过整片原野。而“指尖弹出盛夏”就更妙了——仿佛整个夏天是从指尖流淌出来的，仿佛我们弹一下琴弦，就能召唤出一个季节。我抄完这一句，在下面画了一道线，又画了一道。那是我最喜欢的毕业歌词，没有之一。

歌词和旋律的关系也很微妙。好的毕业歌曲，词和曲之间往往有一种“错位”——曲子是轻快的，词是怅惘的；或者曲子是激昂的，词里却藏着孤单。这种错位制造出一种复杂的情感空间，让你在听的时候既想笑又想哭。《追梦赤子心》的曲那么磅礴，像千军万马在奔跑，但歌词里分明写着“也许我手比较笨，但我愿不停探寻”。那个“笨”字在激昂的旋律里显得格外刺眼，像一盆冷水浇在热血上头的人头上。它提醒你：追梦的路不全是金光闪闪的，你可能真的会笨拙、会跌倒，会用最狼狈的姿势爬起。但正因如此，那句“向前跑”才显得有分量——不是不知道难，而是知道了依然向前。

毕业前最后一周，我把抄满歌词的笔记本送给了室友。她在扉页上写了一行字：“这些歌，我们唱了四年。”我忽然觉得，这本笔记本其实是我们这一代人的共同注脚——我们用那些歌词来注解自己的青春，每一个“终于”、每一个“从前”、每一个“少年”，都在我们身上找到了对应的故事。写词的那些人大概想不到，他们的歌词，会被无数毕业生反复咀嚼，品尝出不同的滋味。一首歌的长度不过三五分钟，歌词不过几十句，但生命却可以延续几十年，跟着一代人老去，又在下一代人身上重新年轻。

如今，我偶尔翻看手机里的歌词截图，还能想起那个抄歌词的春天。那时我并不知道，我在为自己做一件重要的事——把那些即将成为回忆的东西固定成文字。仿佛只要抄下来了，它们就不会丢失。我在一首首歌里重新生活了一遍，重新感受了一遍那些已经走远的，和即将走远的一切。

歌词终究是别人写的，但青春是我们自己的。别人写了离别的歌，我们用自己的人生去填满它。有时候我觉得，每一首毕业歌其实都是半成品，它需要无数毕业生的眼泪和笑声来把它润色。那些抄在笔记本上的、记在心上的词句，就是我们为这首歌增加的音符。而这首歌，会一直一直唱下去。

越红尘

月嘉关

（接上期）
台下顿时掌声雷动，各自大声嘶喊着，渐渐地汇聚成同一个节奏同一句话：“雷圣，杀了他！雷圣，杀了他……”雷圣乃是武林排名前十的高手，杀死吴越明驼自然不在话下，众人都想目睹雷圣的绝世武功。

吕思哈哈大笑道：“我久闻雷圣大名，今日一见果然英雄了得！”拱手道：“请赐教！”他的声音洪亮至极，竟掩盖住了台下众人的呐喊声。

雷圣心中暗自震惊道：“这厮的内力怎的如此深厚，我需先在心理上摧垮他。”想罢，他冷哼一声，道：“你拔剑吧，我且让你三招。”

吕思闻言，心中豪气陡升，笑道：“既是比试何谈相让，如若可行还是我先让你三招吧。”

此言一出，台上台下众人无不噓声一片。雷圣秦之节怒道：“既然你要寻死可怨不得我了！看招！”说完双掌运足了五成内力平推而出，吕思的衣衫被真气吹得飞扬起来，他不敢怠慢，用纯阴真气护住身体，使出星月神功向对方迎去。只听“破”的一声轻响，雷圣的掌力顿时化为无形。

雷圣心中既惊且佩，暗道：“怪不得这厮能够在武林中享有如此大的恶名，果然有些功夫。”想罢，他使出绝学轰雷掌连续向吕思发起进攻。雷圣的掌法内力刚猛，掌风破空之声不绝于耳。吕思招式迅捷，内力阴柔。台上两人各展绝学斗在一起，台下前排众人

只觉得劲风呼啸，头发、衣裙被真气吹得上下翻飞。

转眼之间两人已经斗了数十回合，雷圣感到吕思的内力非但没有减弱分毫，反倒是愈战愈强，眼见自己内力势弱，忽地抽出背后长剑，使出霹雳剑法向吕思攻去。吕思掏出匕首，脚踏华星韵步配以紫竹神功还击。紫竹神功招式凌厉，华星韵步变化万千，吕思的身形有若鬼魅般飘忽不定。

十余招转瞬即逝，吕思连续使出杀招将雷圣逼到擂台边。吕思突地使出圆月当空招式将匕首径直向雷圣的咽喉刺去，雷圣欲要闪躲已是不及，心中暗呼：“我命休矣！”吕思在剑尖即将刺到雷圣的皮肤时忽地收回匕首道：“得罪了！”

雷圣万万没有想到吕思会在此时收手，忽地哈哈大笑道：“吴越明驼果然名不虚传，雷某甘拜下风。”

“哎呀，怎会这样！”台下传出阵阵惋惜之声。

雷圣刚回到座位上，他身侧的老者起身道：“吴越明驼武功卓绝，左某不才前来讨教！”

台下有人高呼道：“是云圣左角，云圣前辈也要替武林出头了。”

吕思抱拳道：“在下见过左前辈！”他忘了自己是乔装改扮过的，因此称左角为前辈。

左角闻言一愣道：“你我最多平辈而论，再说我也不认你这种后辈。出招吧！”说完自腰间抽出两把短刀。

微末之美

周仲娣

单位侧门的幽静小径处，悄然生长着一丛鲜少在城市露面的狗尾巴草。

它们正青葱繁茂，通体碧绿，纤细柔韧的茎秆顶着蓬松的穗，宛若少女手中心点缀了软绒的青玉簪。风轻轻拂过，纤茎托着茸茸的穗微微弯曲，有时如绅士轻弯腰点头，有时如轻盈女子跳着飘逸的舞。每天上下班路过，我都会驻足观望一会儿，它鲜活的生命力，总能抚平我紧皱的眉头，消解满心的浮躁。

曾在新闻里看到这样一幕，大雨哗啦啦地下，外卖小哥骑着电动车穿行在街道中。他的头盔上粘有一只小黄鸭，风呼啸而过，小黄鸭顶端的竹蜻蜓呼啦啦转动，像起舞的风车，行人看到竹蜻蜓，忍不住笑出声。被采访时，他轻抚着小黄鸭说，那是女儿送他的礼物。那一瞬间，小哥脸上的倦容散去，嘴角渐渐扬起笑意。小小的一个竹蜻蜓，就像一缕暖风，温暖了他疲于生活的心。

古人的生活里，不起眼的细碎之物，亦满是这般温柔的陪伴。王重阳游历四方时，有一葫芦伴随左右。它有时化身饰物，静栖手杖顶端；有时化作酒壶，静躺于他身后，晃悠悠。小小的葫芦常伴身旁，驱散了他云游漂泊的孤寂，为他的生活增添了一抹乐趣，因此，他写下“一只葫芦真个好，朝朝长是随予”。读到这句，我总觉得那葫芦不只是盛酒的器皿，更像一位沉默的旅伴，陪他走过山长水远，不离不弃。

我们总仰望璀璨盛景，却常忽略，世间一抹踏实的温暖就藏于微末之中。



投稿邮箱:3304315815@qq.com